

证券代码：688122

证券简称：西部超导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5,570,387.4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41,272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6,508,8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.61%。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,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、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